

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2 日

1. 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14 年 7 月 21 日中市運競字第 1140016078 號核准函，本會辦理 114 年度議長盃游泳錦標賽因應場地費及環保處理費需每人增加 100 元，合計每位參賽報名費 600 元整。
2. 114 年 9 月 1 日(一)前請將參賽選手資格（如本競賽規程資格相關說明）證明文件繳交大會競賽組備查，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證明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新學期報名項目前請先修改選手學歷資料，如遺忘帳號密碼，請來信詢問，勿重複註冊。

台中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啟